

合同编号: SFZX-2025-049

ETC 发行服务网点标识标牌更换及发行设备
专项维修项目

合
同
文
件

甲方: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乙方: 陕西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737971805P

负责人：李冠男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联系人：聂宏海

联系电话：029-86107951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523415

法定代表人：冯威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 60 号西安公路研究院大楼 16 层 1603 室

联系人：董欢庆

联系电话：029-878272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名称、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ETC 发行服务网点标识标牌更换及发行设备专项维修

（二）项目内容

ETC 发行服务网点标识标牌更换及发行设备专项维修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网点室内外标识标牌维修或更换，关键发行设备的专项维修、检测调试和售后维保等。

1. 网点标识标牌维修或更换

根据《陕西交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更新 ETC 发行服务网点标识标牌及更换 ETC 发行设备的函》及相关内容，对涉及网点因搬迁需要更换标牌，服务电话更换，以及褪色标识标牌更换，损坏标牌维修等。

2. 发行设备专项维修

根据《陕西交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更新 ETC 发行服务网点标识标牌及更换 ETC 发行设备的函》及相关内容中，涉及的网点在用发行系统和监控设备故障（详见下表）。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UPS 及电池	套	38	主要为 UPS 故障维修及内置电池老化需要更新
2	硬盘录像机	套	24	主要为硬盘录像机内置硬盘故障更换
3	专用编程器	台	7	
4	打印机	台	10	
5	监控设施	套	5	秦岭服务区、兴平西、眉县、汉城、纺织城
6	专用电脑	台	2	
7	专用高拍仪	台	1	
8	专用平板发行终端	台	66	主要为平板屏幕碎裂、电池老化需要更换

二、合同价款

1.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大写壹佰玖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小写¥1,991,600.00）（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服务。

2. 服务报酬中包括为完成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车辆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办公、人员人身相关保险费、项目实施费用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不可抗力因素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履行本合同的所需的一切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并进入服务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付款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5.00%（乙方须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肆仟伍佰肆拾元整，小写：¥1,294,540.00）。

2. 专项维修更换工作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0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柒仟肆佰捌拾元整，小写：¥597,480.00）。

3. 运维服务期满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0%（即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伍佰

捌拾元整，小写：**¥99,580.00**）。

(二)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结算，均是乙方满足支付条件且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银行转账支付。乙方迟延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三)银行保函退还：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银行保函原件，有效期自合同生效起不少于 80 个自然日。银行保函到期后，乙方向甲方书面提出申请退还银行保函原件。

四、服务条件

1.服务地点：交控集团下辖高速公路 ETC 发行服务网点。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80 日内。

3.免费维护期：验收合格后 1 年。

4.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为张兵帅，性别男，身份证号610481198502013013，联系电话18681948229。

5.人员要求：为确保该项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服务团队不少于 5 人，具有较为丰富的高速公路联网收费行业系统建设施工和机电技术维护的工作经历，具备信息化设备、网络等机电类维修能力。指定 1 名现场负责人具体负责项目现场管理、资源协调和服务质量控制。乙方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并接受监督。

6.网络安全要求：乙方具备健全的网络安全服务体系，具有网络安全隐患排查、完善加固、预警监测、应对攻击等服务能力，配备具有相关技术能力的网络安全专职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漏洞检测、策略配置、加固整改、安全监测、应急处置等保障措施，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乙方未发生过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按照甲方的统一要求签署《网络安全责任协议》。（见合同附件 1）

7.保密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文档、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各种形式所有权均归属甲方。乙方必须对所涉及到的内容保密，乙方及服务人员应按要求签署《保密协议》（见合同附件 2）

8.其他要求：乙方在实施服务前需对网点现有情况进行必要的摸底，严格按照《陕西省 ETC 发行服务网点建设规范》实施相关服务建设。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管理、明确员工职责范围，对工作中不负责任、违反管理规定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要求，情况属实，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2.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所有服务，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有权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如果乙方不按甲方规定时限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给甲方工作开展造成延误及损失，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为保证乙方顺利履行职责，甲方应当主动、客观、真实的向乙方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相关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乙方完成所有协议约定内容后，甲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出具的客观公正的书面用户验收意见。

5.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相应服务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乙方工作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未达到要求部分的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依据岗位职责结合采购人交予的任务执行服务工作；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2.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政策法规及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工作人员如不履行职责、不履行甲乙双方的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

3. 乙方不得将项目分包、转包。

4. 乙方定期征求甲方的意见，以便及时沟通并做好服务工作，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项目建设工作。

5. 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6. 在未正式验收前，如政策发生变化，乙方须符合国家相应政策完善服务项目。

7. 保密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文档、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各种形式所有权均归属甲方，乙方必须对所涉及到的内容保密，乙方及服务人员应按要求签署保密协议。

六、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的 20.00% (即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 小写: ¥398,320.00) 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的 20.00% (即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 小写: ¥398,320.00) 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若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一款, 视为乙方违约;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甲方因此开支的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七、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一)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二)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招标标准、招标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双方一致同意若因本合同项下争议以诉讼方式解决纠纷时, 人民法院向各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首页甲乙载明的地址; 法律文书送达到地址时, 无论是否签收, 都视为送达完成。

八、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中所带附件共 4 份, 分别为 《网络安全责任协议》《保密协议》《中标通知书》及《分项报价表》, 均具备合同本身同样的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经生效,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 如有违约, 守约方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 签订补充协议。

(五)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其中, 甲方 肆 份, 乙方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盖章)



负责人/

授权代表：_____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边家村支行

账号：103207335625

电话：029-86531061

乙方：陕西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_____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
60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账号：3700021509014476940

电话：029-87827212

网络安全责任协议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陕西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进行 ETC 发行服务网点标识标牌更换及发行设备专项维修 服务，为加强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管理工作，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规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及部、省网络安全有关要求，结合《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网络安全责任协议：

第一条 术语定义

1. 本协议甲方关键岗位为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审计管理员。
2. 本协议乙方关键岗位为参与系统设计、开发、测试、运维等系统全生命周期的所有相关人员。

第二条 总体要求

双方要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律法规，认真执行交通运输部、省委省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和甲方的网络安全规章制度，

落实网络安全责任，把网络安全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明确网络安全关键岗位人员及职责，开展关键岗位人员背景审查，与关键岗位人员签订网络安全责任书和保密协议，共同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三条 建设要求

1. 新建、升级改造的系统，乙方提供的硬件、软件和服务，要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并通过权威机构的安全认证。
2. 新建、升级改造的系统或现有系统新增功能上线前，乙方要委托具有网络安全相关专业能力的机构进行安全检测，安全检测要至少包括系统部署环境评估、安全漏洞扫描、基线配置核查、渗透测试、代码安全审计五方面内容，出具安全检测报告，向甲方报送安全检测报告并提供系统资产清单（所有运行需要使用的软件、插件、进程、IP、端口等）后，系统或新增功能方可正式上线。
3. 乙方要严格按照软件工程规范、系统安全需求进行业务应用系统设计开发，不得在程序代码中植入后门、隐蔽信道和恶意代码，同时要关闭高危端口，与业务无关的端口、进程和服务。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要制定完善网络安全服务规范，建立更新系统资产台账，形成系统网络拓扑图，清理已被替换的老旧系统、未关停的测试系统、废弃无用系统等“僵尸系统”，确保资产信息全面准确。
2. 乙方要定期开展系统网络安全意识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网络安全意识和技能，从事甲方安全服务人员要具备漏洞检测、策略配置、加固整改、安全监测等技术能力，

能够熟练使用网络安全常见产品和工具。

3. 乙方要定期开展漏洞扫描、配置核查、渗透测试等系统自查行动，建立漏洞隐患清单，彻底消除口令问题，严格密码存储管理要求，确保中高危隐患清零。

4. 乙方要保存系统基础配置信息，留存的系统相关日志不少于六个月，并定期对日志进行审计分析，严格控制运维工具使用，规范日常运维操作行为，形成运维过程相应表单记录。

5. 乙方要及时清理离职离岗人员权限，按照最小化原则进行账号授权，及时升级安装最新补丁和杀毒软件，确保系统软件升至最新版本。

6. 乙方要加强系统介质管理，严格介质使用要求，杜绝专网设备违规外联，严格边界访问控制，定期核查优化安全策略。

7. 乙方要严格落实国家和行业对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要求，建立数据访问管理清单，做好数据备份存储工作，定期检查数据有效性，采取脱敏处理及存储加密等安全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安全。

8. 乙方要加强系统安全风险预警响应，积极利用已有监测方式、第三方监测手段或自行开发的脚本，做好系统异常行为监测，及时处置告警信息，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第五条 责任追究

若乙方未落实本网络安全责任协议内容或因防护不当、未及时发现攻击行为，造成部、省、公安、网信等有关部门通报，发现并通报1次，扣除服务费5000元；造成网络安全事件时，将按照国家、部、省、甲方等网络安全相关规定，根据造成的实际损失、影响，上报有关部门，同时进行责任追究。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中的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法律适用、协议文本及效力和变更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和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3.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方式确认方为有效。
4.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乙方：陕西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日期：2025年7月11日

日期：2025年7月11日

保 密 协 议

甲方与乙方签订《ETC 发行服务网点标识标牌更换及发行设备专项维修项目合同》。为了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使甲乙双方的保密信息、知识产权和相关的合同信息不受到侵害。为此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规定，并严格按照以下条款规定开展工作：

一、保密内容

（一）乙方需要保密内容：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提供的系统信息资产台账、系统网络拓扑信息、系统配置信息、系统运行的数据等，以及经甲方声明需要保密信息。

（二）甲方需要保密内容：乙方在系统运维服务中使用的流程、方法以及乙方声明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二、保密信息的使用

（一）甲方应指定专门的项目协调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需了解或获取甲方相关资料或信息，应向甲方项目协调人员索取。

（二）甲方项目协调人员应做好保密信息管理及调研情况的记录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

（三）乙方可按以下方式获取信息：书面、交付项目、启动信息存取（如存在数据库中的信息）。

三、保密的范围

（一）乙方只在本项目需要时才能使用甲方提供的秘密信息。乙方应将甲方提供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二）甲方应将乙方在本项目中使用到的流程和方法等技术信息限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四、保密义务

（一）未经许可不得获取对方与本次工作无关的秘密信息；

（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或协助使用上述秘密信息；

（三）如发现上述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对方报告；

（四）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以直接、间接、书面、口头等形式为第三方提供第一条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但以下情况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

1. 获取或披露一方已公开发表，或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获取或披露一方已书面授权公开的信息；

3. 获取的信息属于一方通过合法手段从第三方在未受到任何限制的情况下获得的；

4. 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或行政命令的要求向有关国家机关提供他方的秘密信息，提供前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认可。

五、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的保密义务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保密期限为无限期。

六、违约责任

(一) 如果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第四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并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二) 因一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另一方的合法权益，对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三) 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保密信息或者泄露保密信息而触犯有关法律，一方都可以有权按照本条的规定取得赔偿，还将依法追究另一方的行政及刑事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中的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法律适用、协议文本及效力和变更

(一)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二)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方式确认方为有效。

(三)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盖章)

负责人/

授权代表：_____

乙方：陕西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_____

日期：2015年 7月 11日

日期：2015年 7月 11日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成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KY2025-3-022

陕西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于 2025年06月18日就 ETC发行服务网点标识牌更换及发行设备专项维修（项目编号：KY2025-3-022） 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ETC发行服务网点标识牌更换及发行设备专项维修
中标(成交)金额(元)	1,991,600.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玖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附件 4: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ETC 发行服务网点标识标牌更换及发行设备专项维修

项目编号: KY2025-3-022

共 1 页, 第 1 页

(一) 网点标识标牌维修或更换					
序号	服务内容		本项合计	备注	
1	网点标识标牌维修或更换		1073000.00	根据《陕西交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更新 ETC 发行服务网点标识标牌及更换 ETC 发行设备的函》及相关内容, 对涉及网点因搬迁需要更换标牌, 服务电话更换, 以及褪色标识标牌更换, 损坏标牌维修等实际情况。	
(二) 发行设备专项维修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本项合计	备注
1	UPS 及电池	套	38	918600.00	根据《陕西交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更新 ETC 发行服务网点标识标牌及更换 ETC 发行设备的函》及相关内容中, 涉及的网点在用发行系统和监控设备故障, 主要为 UPS 故障维修及内置电池老化需要更新, 硬盘录像机内置硬盘故障更换, 秦岭服务区、兴平西、眉县、汉城、纺织城的监控设施, 平板屏幕碎裂, 电池老化需要更换等内容。
2	硬盘录像机	套	24		
3	专用编程器	台	7		
4	打印机	台	10		
5	监控设施	套	5		
6	专用电脑	台	2		
7	专用高拍仪	台	1		
8	专用平板发行终端	台	66		
二次投标总价 (人民币: 元)				1991600.00	(一) 网点标识标牌维修或更换费用+ (二) 发行设备专项维修费用

供应商全称 (公章): 陕西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